

中国共产党东安县委员会

中共东安县委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 问题整改销号的函

永州市林业局：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收到问题反馈后，我县高度重视，针对反馈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组建了工作专班，按照《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东安县林业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

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经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得到压实，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的函》要求，现将问题整改销号材料呈报贵局，恳请予以审核并销号。

特致此函，恳请支持。

附件：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按照《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东安县林业局〈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确保生态破坏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确保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维护。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系列自然保护地宣传活动，利用媒体、网络、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自然保护地的

重要性，倡导公众参与自然生态保护，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

（二）加强日常监管。结合林长制“一长四员”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管护，完善管护台账，及时发现问题；理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执法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反应和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到位。

（三）强化问题整改。按要求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等专项行动，做好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排查和线索核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湘环发〔2023〕26号）、《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号）要求整改销号。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林业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组织领导

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黄泥洞国有林场、白牙镇人民政府、鹿马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整改。

（二）整改完成情况

1. 开展宣传教育。2024年2月2日，在东安紫水国家湿地

公园由永州市林业局、东安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第 28 个“世界湿地日”活动；9 月 18 至 25 日，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组织各村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法律法规宣传，覆盖式对五村一居委会的自建房进行了宣传；10 月 29 日，组织学习贯彻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经统计，2024 年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制作自然保护区条例宣传牌 20 块，安装在入林路口，禁止保护区内开展人为干扰活动；印制《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汇编》500 本，分发至保护区各管理站、各村（居），并入户宣传发放；印制自建房法律法规宣传册（含《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民新建自建房管理办法》）等资料 2000 份，全面入户发放宣传，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日常监管。东安县制定出台了“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加强了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10 月 8 日，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组织召开自然保护区执法培训会议，共计 34 人参加了培训。

3. 强化问题整改。按要求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等专项行动，做好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排查和线索核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湖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湘环发〔2023〕26 号）、《湖南省自然保护地生态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湘林保〔2023〕9 号）要求整改销号。经统计，全年共完成调

阅、核查、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交办件办结等不同方式的生态环保问题 14 件，其中：调阅资料与核查件 7 件，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 2 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 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 2 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2 件。

4. 健全工作机制。印发了《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六条刚性措施〉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11 号）、《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营性设施管理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函〔2024〕12 号）。县林业局与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完成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移交。县林业局内部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制定了《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民新建自建房管理办法》《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泉水厂、农家乐可持续经营利用方案》等长效监督管理措施。

五、整改结果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 号）要求，我县对该问题进行了自查，认为该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落实，整改目标已经实现，达到了整改销号的标准。

